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056371021XU
法定代表人	李 峥 嵘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南张庄村西南 1 千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尹鸿升 410404000012、杜群峰 41040400001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地面主要场所管理；2、安全监测监控；3、通风设施管理 4、防治水管理；5、应急避险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3-9-6 08:25:26——11: 18: 32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大庄鑫鑫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灯房矿灯发放记录填写不规范,其中有两台矿灯编号与记录不对照;2.调度中心的当班调度员对于复合灾害系统演示操作不熟练,需加强;3.副井底水仓工程巷局部通风 机后 27 米处,风筒接头不严密漏风较大;4.副井底运输巷无设置排水边沟,大巷内约有 16 米积水;5.副井井下 水仓工程巷区域至副井底设置的巷标、避灾路线数量较少,需补充设置。
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